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9期(总第489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食盐领域行政处罚职责由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决定 (3)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按照“两个集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
办理模式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 (19)
- 2021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9)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的
通知 (20)
-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21)
-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的通知 (22)
-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22)

【政策解读】

-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39)
-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 (40)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食盐领域行政处罚 职责由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决定

(2021年3月30日)

沪府规〔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本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的相关规定,根据“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市政府决定:由市场监管部门承担《食盐专营办法》规定由盐业主管部门承担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职责;经济信息化部门继续承担盐行业发展规划、工业盐管理、食盐供应协调和本市食盐定点生产(批发)资质许可等职责。

现将10项现行食盐领域行政处罚职责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2021年4月1日起,这些事项由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事项目录的调整,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互相配合,高效完成相关职能移交工作。市司法局要指导做好相关移交和衔接工作。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等部门要共享监管执法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本市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食盐领域行政处罚职责事项目录

附件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集中行使的食盐领域 行政处罚职责事项目录

序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处罚权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6号) 第26条	市级、区级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市级、区级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6号) 第27条	市级、区级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食盐专营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市级、区级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处罚		市级、区级
6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市级、区级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6号) 第28条	市级、区级
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市级、区级

(2021年第9期)

— 3 —

序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处罚权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9	对未按《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规定作出标识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6号) 第29条	市级、区级
1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聘用人员,拒不改正的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6号) 第31条第2款	市级、区级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按照“两个集中” 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的通知

(2021年3月30日)

沪府规〔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现就切实按照“两个集中”要求,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能网办、尽量网办”“能下沉、尽量下沉”的原则,进一步深化“一网通办”改革,优化事项办理模式,充分向基层放权赋能,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下沉基层办理,实现“两个集中”(企业事项向区行政服务中心集中、个人事项向街道乡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集中),打造扁平化、便捷化政务服务模式,更加方便企业和群众网上办、就近办,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2021年6月底前,实现本年度首批135项事项优化落地;2021年底前,新增一批事项优化办理模式,基本完成优化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模式工作。

二、优化模式内容

(一)深化全程网办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外,市级业务部门要不断推进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提升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后,申请人可通过网络提交或补正申请材料,市级业务部门直接在网上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后,颁发电子证照,或通过物流快递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原办理渠道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予以阶段性保留。

(二)下放基层实施

除涉及跨区、确需全市统筹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外,市级业务部门要不断推进事项下放基层实施,并明确事项下放后的承接部门、具体下放内容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事项下放基层实施后,申请人可到区(或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事项承接部门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或转报市级业务部门审查决定)后,颁发电子证照,或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物流快递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基层收件

对无法下放基层实施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市级业务部门要不断推进事项委托基层收件,并明确委托收件的处理层级、办理部门和责任分工等。事项委托基层收件后,申请人可到区(或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政务服务中心将申请材料通过线上系统、线下快递等渠道流转至市级业务部门,市级业务部门审查并作出决定后,颁发电子证照,或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物流快递将办理结果送达申请人。

三、具体要求

(一)做好支撑保障

各部门要按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要求,统一制定收件、受办理业务规则,细化完善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明确工作分工、权责边界;及时调整更新业务规则、办事指南,并第一时间告知事项承接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要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提升电子证照调用和数据共享能力,并在业务协同、人员培训、数据共享、技术支持、材料流转等方面,为事项承接部门和政务服务中心提供支撑保障。

(二) 确保事项承接实施

下放基层实施、委托基层收件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由市级业务部门所属下级部门承接,原则上均要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受理或办理。各区要为政务服务中心承接事项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支持;政务服务中心要及时调整、升级综合窗口和业务受理办理系统等软硬件设施,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事项承接部门要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人力和业务支持。

(三) 持续提升服务能级

各区、各部门要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落地,持续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深化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全面落实“两个免于提交”要求,大力推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要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做到线上线下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平台办理,形成收件受理、材料流转、审查决定、结果送达全流程线上线下衔接流畅的完整闭环,促进政务服务更加规范、便捷、高效。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政务服务办理模式优化工作,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各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工作运行机制。

(二) 加强监督检查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密切跟踪事项落地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评估实施效果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确保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三) 搞好宣传总结

各区、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报道和政策解读,提高公众认知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在网上办理、就近办理业务。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推动更多市级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优化办理模式。

各部门 2021 年度首批 135 项事项优化落地工作情况,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厅;新增优化办理模式事项清单,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各部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附件:1.2021 年度首批实现全程网办事项清单(65 项)

2.2021 年度首批下放基层实施事项清单(25 项)

3.2021 年度首批委托基层收件事项清单(45 项)

附件 1

2021 年度首批实现全程网办事项清单(65 项)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1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资格证书境外就业换发
2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职业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3	市体育局	《中国武术段位制》晋段业务办理
4	市公安局	预计参加人数 5000 人以上或者跨区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的安全许可审批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5	市医保局	办理互助帮困就医记录册
6	市司法局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审核登记
7	市司法局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审核登记
8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批
9	市司法局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10	市司法局	申办学历(大学本科)公证
11	市司法局	申办学历(硕士研究生)公证
12	市司法局	申办学历(博士研究生)公证
13	市司法局	申办学历(大学专科)公证
14	市司法局	申办学位(学士)公证
15	市司法局	申办学位(硕士)公证
16	市司法局	申办学位(博士)公证
17	市司法局	申办死亡(因病死亡)公证
18	市司法局	申办死亡(自然死亡)公证
19	市司法局	申办死亡(猝死)公证
20	市司法局	申办不动产物权公证
21	市司法局	申办纳税状况公证
22	市商务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3	市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24	市商务委	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5	市商务委	举办会展活动信息备案
26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内资公司及分公司)内资分公司设立登记
27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内资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28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领
29	市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评申请
30	市生态环境局	建筑玻璃幕墙光反射影响论证申请
31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从业人员(初级)安全和防护知识考核证书查询下载
32	市绿化市容局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33	市绿化市容局	对迁移树木的许可
34	市绿化市容局	对砍伐树木的许可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35	市绿化市容局	对移植古树名木的审核
36	市绿化市容局	移植古树后续资源的许可
37	市绿化市容局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的许可
38	市绿化市容局	对调整已建成公共绿地内部布局的许可
39	市绿化市容局	对林木品种的审核和审定
40	市绿化市容局	对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审核
41	市绿化市容局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42	市绿化市容局	对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的许可
43	市绿化市容局	对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的许可(初审)
44	市绿化市容局	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的许可
45	市绿化市容局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核发(国务院有关人工繁育无特别规定的野生动物)
46	市绿化市容局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年度生产数量核定
47	市绿化市容局	对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
48	市绿化市容局	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核
49	市绿化市容局	对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许可
50	市绿化市容局	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许可
51	市绿化市容局	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的审核
52	市绿化市容局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和更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审核
53	市绿化市容局	关闭、闲置、拆除或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许可
54	市绿化市容局	对设立垃圾处置场(厂)或者处理设施的审批
55	市绿化市容局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许可
56	市绿化市容局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许可
57	市绿化市容局	对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置服务的许可
58	市绿化市容局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
59	市绿化市容局	绿化市容科研项目申报
60	市绿化市容局	渣土运输举报
61	市绿化市容局	餐厨废弃油脂线上申报、签约
62	市药品监管局	境外疫苗厂商代理机构备案
63	市退役军人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64	市民防办	地下空间兼顾设防行政审查
65	市民防办	民防工程档案接收

2021 年度首批下放基层实施事项清单(25 项)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下放后 实施部门	下放内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教委	校外线上培训备案	区教育部门	由区教育部门实施备案。	<p>1.建立长效机制。修订校外线上培训备案细则,完善备案制度,进一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p> <p>2.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行业风险特点,发挥培训机构管理平台优势,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预警防控,保障校外线上培训安全运行。</p> <p>3.强化监督协调。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开展校外线上培训案件查办,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处。</p> <p>4.加强培训指导。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区教育部门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备案工作。</p>
2	市科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区科技部门	由区科技部门实施审批。	<p>1.加强审管衔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p> <p>2.完善监管方式,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风险特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p> <p>3.市科委(市外国专家局)指导区科技部门做好本区域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监管和服务等工作,加强对各区不定期抽查复核力度,确保全市范围内行政审批规范统一。</p>
3	市科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	区科技部门	由区科技部门负责审核。	<p>1.加强审管衔接,明确监管对象、监管范围、监管措施和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p> <p>2.完善监管方式,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事项风险特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p> <p>3.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指导各受理点做好本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审核和监管等工作,对各受理点审核工作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全市范围内行政审批规范统一。</p>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下放后 实施部门	下放内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浦东新区公安部门	由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受理、发证。 (限于“互联网医院”“数据中心/云计算”等2个行业)	1.市公安局建立与浦东分局的工作运转机制,开通浦东分局等级保护受理平台账户,对接市局等级保护受理平台,按照属地化受理原则,由浦东分局开展“互联网医院”“数据中心/云计算”等2个行业涉及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事项受理工作。 2.市公安局对受理平台的数据、信息开展定期检查,查验信息完整性、录入真实性。同时,加强对浦东分局的监督和指导,并联合浦东分局对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开展、系统定级等进行监督检查。 3.加强等级保护工作培训,规范申请单位的等级保护工作。
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	浦东新区司法部门	由浦东新区司法局受理、发证。	1.建立开业约谈制度。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审批流程、时限,承接部门建立“开业必约谈”制度,在颁发证照后,由承接部门约谈律所负责人,加强对新设律所的警示与监管。 2.建立律师诚信操守审查制度。对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过程中有关律所负责人、合伙人,初审机关对其执业经历及诚信操守进行核查,对曾在公检法机关任职或担任过外国代表处代表或雇员的,建立备案登记制度。 3.建立定期回溯抽查制度。承接部门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律所进行回溯检查,进一步核实律所是否符合设立规范。
6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核登记	浦东新区司法部门	由浦东新区司法局受理、发证。	1.建立开业约谈制度。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审批流程、时限,承接部门建立“开业必约谈”制度,在颁发证照后,由承接部门约谈律所负责人,加强对新设律所的警示与监管。 2.建立律师诚信操守审查制度。对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登记过程中有关律所负责人、合伙人,初审机关对其执业经历及诚信操守进行核查,对曾在公检法机关任职或担任过外国代表处代表或雇员的,建立备案登记制度。 3.建立定期回溯抽查制度。承接部门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律所进行回溯检查,进一步核实律所是否符合设立规范。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下放后 实施部门	下放内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	浦东新区财政部门	由浦东新区财政局受理、发证。(限于注册地在浦东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2.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3.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受理、发证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8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浦东新区财政部门	由浦东新区财政局受理、发证。(限于注册地在浦东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 3.加强信用监管,完善会计师事务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加强对浦东新区相应受理、发证业务的指导和监督。
9	市财政局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浦东新区财政部门	由浦东新区财政局接收备案材料。(限于注册地在浦东新区且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1.及时与浦东新区承接部门协调沟通,明确办理流程 and 时限,细化监管措施,确保平稳衔接。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审批。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若实际与承诺不符的,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符合条件企业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备案。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年度报告材料。	1.对年度报告内容及公示信息,依法开展抽查。 2.根据监督举报情况进行检查核查。 3.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下放后 实施部门	下放内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市生态环境 局	核技术利用 单位辐射安 全许可	区生态环境 部门	由区生态环境部 门实施生产、销 售、使用Ⅱ类射线 装置单位(加速 器、跨区使用除 外)及生产Ⅲ类射 线装置单位的辐 射安全许可。	1.由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 内相关许可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 监督管理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 处罚。 2.明确工作细则,加强对区级审批、 监管人员的培训,由市环境执法总 队加强抽查评估。 3.强化市、区两级监管部门协同联 动,开展联合检查、交叉检查、专项 检查,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建立监 管信息共享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 准和程序,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有 关主管部门,及时办理其他部门移 交的问题线索。
14	市生态环 境局	土壤风险管 控与修复效 果评估报告 评审	区生态环 境部门会同 区规划资源 部门	由区生态环境部 门会同区规划资源 部门组织评审。	1.对实施管控与修复施工工程的地块, 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修复方案与工 程一致性检查。 2.对实施管控与修复施工工程的地 块,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施工阶段、 效果评估阶段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 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 源局按比例开展现场抽查。 3.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规划资源部 门对完成效果评估的地块,就其效 果评估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 告开展年度抽查评估;对抽查评估 发现有问题的地块,开展现场复核。 4.对评审专家定期组织培训及考核 评价,动态更新专家库。 5.定期组织对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 质量抽查评估;对抽查评估发现有 问题的第三方进行通报并责令 整改。
15	市生态环 境局	土壤风险评 估报告评审	区生态环 境部门会同 区规划资源 部门	由区生态环境部 门会同区规划资源 部门组织评审。	1.将区生态环境局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确 认存在污染需要治理修复或风险管 控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 修复名录,未经治理修复达到目标且 可以安全利用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 与修复污染的项目。 2.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规划资源部 门对风险评估报告及地块调查报告 开展年度抽查评估;对抽查评估发 现有问题的地块,开展现场复核。 3.对评审专家定期组织培训及考核 评价,动态更新专家库。 4.定期组织对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 质量抽查评估;对抽查评估发现有 问题的第三方进行通报并责令 整改。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下放后 实施部门	下放内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6	市生态环境 局	一般固体废物 跨省转移 利用备案	区生态环境 部门	由区生态环境部 门实施备案。	1.实施备案信息通报,及时将备案信 息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和移入地省 级生态环境部门。 2.开展备案情况评估,定期对区生态 环境部门办理的备案情况进行评 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区生态 环境部门,并责令整改。 3.由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一般固废跨 省转移的产废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市 生态环境局按比例开展现场抽查。
17	市交通委	内河船舶文 书签注	区交通部门	由黄浦区、静安 区、徐汇区、长宁 区、普陀区、虹口 区、杨浦区交通 部门实施原由市 交通委负责的内 河船舶《航行日 志》、内河船舶 《轮机日志》、《垃 圾记录簿》、《油 类记录簿》签注。	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检查文书配 置情况及记载情况,对于违法行为 依法作出处理。
18	市交通委	核发机动车 驾驶培训教 练员证	区交通部门	由区交通部门实 施机动车驾驶培 训教练员证停 教、注销。	1.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强化对驾 驶培训机构和教练员的信用监管。 2.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加强教练员管 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办理教练员的 停教、注销业务。
19	市市场监 管局	经纪人执业 注册	区市场监 管部门	由区市场监 管部门实施审批。	1.加强对区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经 纪人登记注册业务的指导。 2.指导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行业 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线上线下结合,开展行业相关 关键词网络专项搜索,查处违法 行为。
20	市市场监 管局	重要工业产 品生产许可 证核发	区市场监 管部门	由区市场监 管部门实施审批。	1.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对以后置现 场审查方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的企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实施 后置现场审查;对以告知承诺方 式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 业,自作出准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实施全覆 盖例行检查。 2.由区市场监管部门对获得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按照相 关规定和“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 划,开展日常检查,主要检查获 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保 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的能力,以 及是否持续保持取得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规定的条件;根据实际 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 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下放后 实施部门	下放内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	市农业农村委	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区农业农村部门	由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相关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做好收件、审核和发证各项工作,督促各备案实验室及时规范地在“全国兽医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2.压实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主体责任,由相关区农业农村部门督导辖区内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切实承担起法律责任,依法依规申请实验室备案,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3.强化备案后监管,由相关区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对辖区内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
22	市房屋管理局	优秀历史建筑改变(调整)使用性质及内部设计使用功能和修缮(装修改造)审批	区房屋管理部门	由各区房屋管理部门实施投资额低于100万元的修缮(装修改造)项目审批;并由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房屋管理部门实施投资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修缮(装修改造)项目中不涉及主体结构变动、使用功能调整、消防设施变动等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建设部门和房屋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加强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装修)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并在日常监督管理基础上,适时开展专项安全、质量检查,加大对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装修)工程的监督管理力度。同时,根据优秀历史建筑修缮(装修)项目的特点,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和风险的排查整治。 2.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建立评估机制,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后评估;市房屋管理局组织对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评估。 3.由区房屋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投资额低于100万元的修缮(装修)项目制定属地化管理程序和办法。
23	市药品监管局	科研、教学购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对照品)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的审批	区药品监管部门	由区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区药品监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安全管理及帐物相符等情况实施监管,排查风险隐患,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2.由区药品监管部门运用“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行刑衔接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畅通工作机制,区药品监管部门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市药品监管局沟通联系,市药品监管局做好业务指导,加强监管信息整合。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下放后 实施部门	下放内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非药品生产企业《咖啡因购用证明》审批	区药品监管部门	由区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审批。	1.由区药品监管部门对相关非药品生产企业的咖啡因安全管理及帐物相符等情况实施监管,排查风险隐患,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2.由区药品监管部门运用“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行刑衔接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畅通工作机制,区药品监管部门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沟通联系,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业务指导,加强监管信息整合。
25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区药品监管部门	由区药品监管部门实施审批。	1.由区药品监管部门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并按照告知承诺书要求实施后续监管和处置。 2.由区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国家药监局和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加强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的整体监测、分类监管和问题处置。

附件 3

2021 年度首批委托基层收件事项清单(45 项)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委托基层收件部门	收件内容
一、委托区级收件事项(35 项)				
1	市交通委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区交通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	市交通委	渔业船舶检验	区交通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3	市交通委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	区交通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4	市交通委	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审批	区交通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5	市交通委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区交通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办理《上海市居住证》B 证	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张江(科创)分中心;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杨浦区就业促进中心(杨浦公共人事服务中心);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黄浦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	1.《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申请表》;2.有效身份证件;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4.上海住所凭证;5.有效健康状况凭证;6.工作凭证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委托基层收件部门	收件内容
7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长宁区、虹口区、普陀区、青浦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材料清单收件
8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外商投资的公司及分公司)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材料清单收件
9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的许可(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	长宁区、虹口区、普陀区、青浦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材料清单收件
10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长宁区、虹口区、普陀区、青浦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材料清单收件
1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区市场监管部门	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或违法犯罪线索的举报
12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	企业住所所在地市场监管所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表》
13	市市场监管局	代表机构年度报告	委托区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监督管理科负责代表机构年报相关纸质材料的上报与接收	1.代表机构年度报告书; 2.审计报告; 3.外国企业存续合法证明; 4.代表机构登记证复印件
14	市文化旅游局	邀请境外艺术家合作从事艺术创作并演出项目的审批(邀请5名以上境外艺术家从事艺术创作并演出项目为初审)	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15	市文化旅游局	《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核发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16	市文化旅游局	港澳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	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17	市文化旅游局	港澳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许可	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18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许可(非涉外项目)	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19	市文化旅游局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核发(终审)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委托基层收件部门	收件内容
20	市文化旅游局	对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核发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1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许可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2	市文化旅游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批	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3	市文化旅游局	拍卖文物的审核	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4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许可(涉外项目)	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5	市文化旅游局	一般性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6	市文化旅游局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许可	浦东新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7	市文化旅游局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8	市文化旅游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29	市残联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审核	区残联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30	市残联	0~7岁听力障碍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申请	区残联	一、本市户籍 1. 申请人户口簿; 2. 监护人身份证; 3. 0~7岁听力障碍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助申请审核表; 4. 聋儿人工耳蜗植入医学报告书 二、非本市户籍 1. 申请人出生证; 2. 监护人居住证; 3. 少儿住院基金医疗证; 4. 0~7岁听力障碍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助申请审核表; 5. 聋儿人工耳蜗植入医学报告书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委托基层收件部门	收件内容
31	市残联	7岁以上重度听力障碍者人工耳蜗植入补贴申请	区残联	1.申请人户口簿;2.监护人身份证;3.7岁以上重度听力障碍者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补助申请审核表;4.人工耳蜗植入医学报告书
32	市知识产权局	认定上海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区知识产权部门	上海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申报书(含书面材料及图片、影像等资料)和申报表
33	市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以外防雷装置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浦东新区气象部门	甲级资质认定线下申请材料
34	市气象局	除电力、通信以外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浦东新区气象部门	乙级资质认定线下申请材料
35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审批	区司法部门	按照“一网通办”办事指南所列申请材料收件
二、委托街道乡镇收件事项(10项)				
1	区残联	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上海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表;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申请人户口簿复印件;4.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5.委托书;6.受托人居民身份证
2	区残联	残疾人学生就读全日制高等院校助学贷款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申请人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2.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户口簿复印件;3.申请人缴纳学费财务凭证原件;4.申请人金融机构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复印件;5.《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贷款申请表(残疾人学生)》原件;6.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7.委托书原件
3	区残联	残疾人参加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申请人考试(考核)成绩单复印件;3.申请人缴纳学费财务凭证原件;4.申请人金融机构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复印件;5.《上海市残疾人学历教育补贴申请审批表》复印件;6.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7.委托书原件

序号	部 门	事项名称	委托基层收件部门	收件内容
4	区残联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委托人身份证;2.户口本;3.身份证;4.监护人身份证;5.房产证;6.上海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表;7.残疾人证;8.委托书
5	区残联	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补贴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子女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2.子女金融机构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卡或存折复印件;3.家庭户口簿复印件或子女出生证复印件或相关机构提供的生活困难残疾人与其子女关系的证明原件;4.子女缴纳学费财务凭证原件;5.父亲或母亲(残疾人)子女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6.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原件;7.《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申请表(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原件;8.受托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9.委托书原件
6	区残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评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申请人居民身份证;2.上海市残疾评定复评申请表;3.残疾人证申领不予办理告知单(初评)
7	区残联	精神残疾人日间照料及康复服务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申请人身份证;2.申请人残疾人证;3.监护人居民身份证;4.“阳光心园”社区康复机构服务申请审核表;5.入站申请评估表及近期健康检查报告
8	区残联	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服务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申请人户口簿;2.申请人残疾人证;3.机构养护服务申请表;4.监护人身份证
9	区残联	贫困白内障患者手术补助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申请人户口簿;2.申请人身份证;3.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证明;4.贫困白内障患者手术经费补助申请表
10	区残联	残疾人法律服务申请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监护人身份证;2.委托书;3.残疾人证;4.同级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告知书;5.委托人身份证;6.法律服务申请书;7.身份证;8.上海市残疾人法律服务申请表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1年3月25日)

沪府办〔2021〕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1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请《2021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2021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事项的,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

四、市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2021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并定期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五、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2021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1	制定“十四五”市级规划(需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市政府名义发布的市级规划)	各规划编制部门	第二季度
2	确定2021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市政府办公厅	第一季度
3	制定新一轮全力打响上海“四大品牌”三年行动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委宣传部	第二季度
4	制定新一轮营商环境改革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一季度
5	制定关于建设世界一流设计之都的政策措施	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四季度
6	制定关于本市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的政策措施	市教委	第二季度
7	制定2021—2035年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市科委	第二季度
8	制定本市外国人移民融入服务体系五年规划(2021—2025)	市公安局	第四季度

序号	事 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安排
9	调整本市民生保障待遇标准(包括调整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职工医保等待遇标准)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第二季度
10	制定关于推进本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	市民政局	第二季度
11	制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市司法局	第一季度
12	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第二季度
13	编制中心城单元规划	市规划资源局	第三季度
14	制定关于本市“十四五”加快推进新城规划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规划资源局	第一季度
15	制定第八轮(2021—2023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16	制定上海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第四季度
17	制定新一轮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第二季度
18	制定本市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文化旅游局	第二季度
19	提高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	第三季度
20	修订《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第四季度
21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管控的政策措施	市应急局	第二季度
22	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上海城镇集体资产监管深化集体企业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市国资委	第一季度
23	制定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市体育局	第三季度
24	制定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纲要(2021—2035)	市知识产权局	第二季度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1年3月26日)

沪科规〔2021〕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加强专项管理，提高创新效益，我委制定了《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资金)计划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效益,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资金旨在推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是创新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和监督管理等;各区科学技术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配套政策研究制定、申报推荐、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创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统筹布局、市区联动、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申请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且为非上市企业。

(二)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四)市委市政府有其他相关要求的,当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创新资金优先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

(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自主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能够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项目。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的项目。

(三)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各类孵化和产业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投机构投资的创新项目,相关创新创业赛事遴选的优秀项目等。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创新资金不予支持:

(一)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单纯基本建设项目、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等。

(二)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达3次及以上。

第七条 在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目。

第八条 创新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根据评审结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一)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A、B两档,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10万元/项的资助。在支持项目的基础上,由市科委推荐至国家相关创新创业项目或赛事,获得国家支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二)各区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创新资金支持项目予以配套资助,且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B档项目的经费额度。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市科委每年结合本市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发布创新资金申报通知,对申报要求、流程、期限等作出规定。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创新资金当年度申报要求,填报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各区科学技术部门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对项目及企业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向市科

委提出推荐意见。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市科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主要围绕企业创新投入、经营管理、团队实力、技术(产品)创新性、产品市场、发展目标可行性等整体状况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市科委通过网站等途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发布立项通知及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创新资金,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建立创新资金项目承担企业诚信档案,后期跟踪项目发展情况,总结形成区域创新资金项目发展评估报告。市科委采取第三方评价、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政策实施绩效、企业项目发展情况以及区科学技术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企业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科委将采取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纳入科技信用记录等相关处理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局 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6 日)

沪公行规〔2021〕1 号

各分局、市局各部门、各公安处(局):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已经 2021 年 3 月 1 日市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裁量基准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7 日。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 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公安机关行使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行政执法公平公正,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

二、本市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上网场所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本裁量基准。

三、对违反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 (七)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 (八)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和不予处罚应有证据证明,并将相关证据材料附卷。

第二章 裁量基准

一、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改正的；
- (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 (三)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 (二)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 (三)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且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六)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两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四)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五)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四十八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三)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服务。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为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三)为一百个以上不足两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四)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违法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五)致使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为一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三)为两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四)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多次违反国家规定的；

(三)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四)作出虚假检测、风险评估的；

(五)向社会发布虚假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

(六)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

(七)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八)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因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的；

(四)造成经济损失八千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六、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一)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三组以上不足五组的;
- (二)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一百组以上不足二百五十组的;
- (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 (四)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五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五)造成三台以上不足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 (六)造成为二十五台以上不足五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两千五百以上不足五千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一)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组以上不足七组的;
- (二)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二百五十组以上不足四百组的;
- (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台以上不足十五台的;
- (四)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 (五)造成五台以上不足七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 (六)造成为五十台以上不足七十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五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一)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七组以上不足十组的;
- (二)获取第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四百组以上不足五百组的;
- (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五台以上不足二十台的;
- (四)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五)造成七台以上不足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 (六)造成为七十五台以上不足一百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七千五百以上不足一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七、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二)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三)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四)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二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二)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三)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四)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五)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六)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五人次以上不足七人次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一)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二)提供第一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三)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四)明知他人实施第三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五)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六)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七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八、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一)为二个以上不足五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 (二)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五千元的;
- (四)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一)为犯罪对象或者五个以上不足十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 (二)支付结算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 (四)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 (一)为两个犯罪对象或者十个以上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 (二)支付结算金额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四)违法所得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五)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九、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

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具有下列情节两项的:

- 1.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 2.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3.未经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4.违反必要性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 5.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6.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者变更个人信息功能;

(二)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三)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四)致使泄露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一万五千条以上不足三万条的;

(五)数量虽未达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六)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具有第二款第一项所列情节多项的;

(二)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三)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四)致使泄露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三万条以上不足五万条的;

(五)数量虽未达到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六)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七)造成他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后果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

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十五条以上不足三十条的;

(二)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四)数量未达到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五)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的;

(六)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三)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五十条的;

(四)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五)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六)数量未达到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七)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八)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九)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十一、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一)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二)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两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百以上不足六百的；

(三)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六十条的；
- 2.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 3.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 4.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四)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一)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两个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

(二)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三个以上不足五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六百以上不足一千的；

(三)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六十条以上不足一百条的；
- 2.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 3.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 4.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二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四)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十二、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三)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四)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六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二十个的；

(五)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的；

(六)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七)致使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八)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九)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五千以上不足三万的；

(十)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多项义务的；

(三)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多项义务的；

(四)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一百二十个以上不足两百个的；

(五)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

(六)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七)致使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八)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两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两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九)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三万以上不足五万的；

(十)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三、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法律依据】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删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处置措施时，故意推诿、拖延，未及时有效开展处置的；

(四)致使行政案件证据灭失的；

(五)有侮辱、欺骗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等行为；

(六)隐匿、销毁、转移相关被检物品、数据信息等行为；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情形之一,或者因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二)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三)多次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多次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四)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五)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六)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四、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

【法律依据】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裁量基准】

实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或者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处以警告。

实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停机整顿: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四)未按公安机关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十五、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法律依据】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裁量基准】

实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对不足3台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不足3份的;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四)没有违法所得的。

实施《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或者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行为的;

(二)对3台以上计算机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3份以上的;

(三)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上述行为的;

(四)个人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单位违法所得不足15000元的。

个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且同时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至2倍的罚款;个人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15000元以上,且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至3倍的罚款。

十六、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法律依据】

《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初次实施《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并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除给予上述处罚外,责令停业整顿:

(一)两次以上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造成实际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十七、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法律依据】

《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裁量基准】

实施《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二)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一)同时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十八、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法律依据】

《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裁量基准】

实施《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二)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在公安机关规定的限期内按要求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一)同时存在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违法行为的;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三)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十九、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法律依据】

《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裁量基准】

实施《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 (二)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实施《上网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符合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
- (一)同时存在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中两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三)擅自停止或更改公安机关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的;
 -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二十、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法律依据】

《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实施《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给予警告:

- (一)初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 (二)积极悔改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没有违法所得的。

实施《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两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 (二)未予悔改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 (三)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四)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下,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
- (五)具有其他较重违法情形的。

实施《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一)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
- (二)一年内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三)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或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
- (四)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5 人次以上的;
- (五)擅自进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网上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金融服务信息网络系统,或者使用其网络资源的;
- (六)造成 10 台以上计算机系统被植入破坏性程序的;
- (七)单位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已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二十一、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

【法律依据】

《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 (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裁量基准】

实施《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两项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的;
- (三)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严重,并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一)同时存在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九项中多项违法行为的;

- (二)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
-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二十二、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法律依据】

《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 6 个月的处罚。

【裁量基准】

实施《联网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能够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给予警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停机整顿不超过 6 个月的处罚:

- (一)因实施上述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行为的;
- (二)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开展备案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备案的;
- (三)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的;
- (四)具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第三章 附 则

一、本裁量基准所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足”“超过”,均不包含本数。

二、本裁量基准所述“多次”是指三次以上,“多项”是指三项以上。

三、本裁量基准所述“初次”是指行为人的违法行为第一次被公安机关发现或查处。但是,曾实施违法行为,虽未被公安机关发现或查处,但仍在法定追究时效内的,不属于“初次”。

四、本裁量基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安部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安部的规定执行。

五、本裁量基准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效益,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制定了《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主要面向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进一步规范计划管理,制订了《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 6 章、18 条,包括总则、支持范围与方式、申请与受理、评审与立项、监督与管理及附则。

1.总则部分,明确了目的依据、定位、市科委和各区科技部门的职责、使用和管理原则等。

2.支持范围与方式部分,明确了申请条件、优先支持项目、不予支持情况、支持方式等。企业申请需满足营业收入、研发费用、职工总数和研发人员占比等条件。同一企业一年内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

目。创新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根据评审结果分为 A、B 两档。A 档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项的资助,B 档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项的资助。

3.申请与受理部分,规定了市科委每年发布申报通知,企业按当年度要求进行申请,各区科技部门组织申报、审核推荐。

4.评审与立项部分,明确了项目评审方向。拟立项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通知,并办理相关手续。

5.监督与管理部分,明确了对项目承担企业、后期项目发展情况等跟踪管理。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的政策解读

问:为什么要印发《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答:为规范本市公安机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上海市公安局于 2016 年制定并发布了《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对维护本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文件有效期 5 年的规定,《裁量基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有效期届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增加了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行政处罚事项,需要以裁量基准的形式细分裁量幅度、明确适用情形。综上,需要对《裁量基准》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重新印发后实施。

问:《裁量基准》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裁量基准》整体上分为总则、裁量基准和附则三个部分。第一章为“总则”,包括《裁量基准》的制定目的和依据,对《裁量基准》的适用作出原则性规定。第二章为“裁量基准”,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逐条分档明确了裁量的幅度和与之相对应的适用情形。第三章为“附则”,包括名词解释、施行日期等内容。

问:《裁量基准》较原文件新增了哪些内容?

答:《裁量基准》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为修改后《裁量基准》的制定依据之一,同时结合《网络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对文件的制定目的相应调整。第二章(裁量基准)中,新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并规范了违法行为名称的表述。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9 期(总第 48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